



西安市长安区交通查控点安保 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CCG2022-07-06-02

采 购 人：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1

磋商公告

西安市长安区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3日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CCG2022-07-06-02
- 2、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长安区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预算：1800000.00元，数量：1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从交通查控点统一安排调度，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等，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安保服务采购。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

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具有合格有效的保安服务经营许可证（外省企业还须提供西安市公安机关备案证明）；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10、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8-12 至 2022-08-18，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免费赠送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五、 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68 5010 0100 155 547

注：（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长安街 669 号

联系人：高工

电话：029-852924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603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亚妮 李红

电 话：029-86518197

传 真：029-86518170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及 要 求
1	采购人	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4	资 金	100%财政资金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6	最高限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本项目以单价进行报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投标供应商服务单价不得超过安保人员费用单价最高限价：280 元/人/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将按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p>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具有合格有效的保安服务经营许可证（外省企业还须提供西安市公安机关备案证明）；</p> <p>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p>10、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9	服务期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 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应制作并提交一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贰套副本“磋商响应文件”、二套电子版U盘。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标袋内，副本封于一个标袋内，共两个标袋； 电子版U盘二套（电子版U盘内附：磋商响应文件打印签字盖章齐全后的PDF扫描版及Word版），密封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中，且U盘上必须标明企业名称。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箱表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箱表面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退还。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踏勘。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3日下午14点30分
18	磋商地点及时间	地 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磋商时间：2022年08月23日下午14点30分
19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特殊情况处理：1.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2. 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21】431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工程：是指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报价。

3.2 投标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投标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

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自行现场踏勘。

5.2 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7.2 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7.3 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8.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都具有约束作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报价语言、计量单位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 U 盘**二部分组成；

10.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2.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设计、制作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

12.2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完成项目过程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服装费、伙食费、设备器材费(包含损耗)、运输费、车辆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验收及风险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2.4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唯一磋商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6 本项目以单价进行报价。投标人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安保人员费用单价**最高限价：280元/人/日**。

13、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3.2 投标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等的证明文件。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15.2 投标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1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在“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6.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磋商报价人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负责。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装订、标码，在每一页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17.2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套正本、贰套副本，电子版 U 盘二份，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电子标书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一致。电子标书为 U 盘，存贮电子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

17.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投标供应商应当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标书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封装。密封袋/箱正面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8.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并签字确认。

19.2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

19.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

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第 18 条、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磋商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 磋商

21、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1.2 投标供应商查验各自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1.3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资格审查不符合者，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者，不进入综合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

21.4 投标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1.5 会议结束。

上述程序，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磋商会现场临时调整。

(六) 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真实有效
3	具有合格有效的保安服务经营许可证（外省企业还须提供西安市公安机关备案证明）；	合法有效
4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真实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真实有效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查询）	真实有效
9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的书面声明；（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真实有效
10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真实有效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真实有效

以上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附以上资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2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商务响应及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上述情况如果其中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23.3 经过对投标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1 投标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人身份证的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3.3.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3.3.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3.6 无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或磋商响应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23.3.7 其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响应文件的；

23.3.8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3.9 技术指标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3.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3.3.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3.3.13 投标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2 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5.1.1 投标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5.1.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5.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5.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 25.5 评审程序
- 25.5.1 **采取逐项分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25.5.2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投标供应商。
- 25.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5.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 25.5.5 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

是投标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7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七) 评审办法

26、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6.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分值设置及评审要素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 (10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就业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鼓励优惠政策 (5分)	5分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环保部门提供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45分)	15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所拟定的安保服务方案，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以及应对措施等。 项目理解浅显、重难点分析偏离、方案偏离需求，得0-5分；项目理解基本准确、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措施基本合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1-10分；项目理解准确、重难点分析到位、措施合理、方案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10.1-15分；
	10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日常管理制度、规范等以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管理制度不完善、保障措施匮乏，得0-4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规范、保障措施基本有效，得4.1-7分；管理制度完善、规范、保障措施有效，得7.1-10分；

	10分	针对新冠病情本项目疫情防控存在的特点，工作措施及管理方案等。 方案内容匮乏、无针对性，防疫措施不可行，得0-4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差，防疫措施基本有效，得4.1-7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防疫措施切实有效，得7.1-10分；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保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人员录用、客户服务、上岗流程、人员日常工作、工作记录等）。 工作流程未完善，可实施性差，得0-4分；工作流程基本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得4.1-7分；工作流程完善，可实施性强，得7.1-10分；
工具配备 (5分)	5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情况（包括设备新旧程度、数量等）综合评审。 工具配置不齐全，设备陈旧，得0-2分；工具配置基本齐全，设备较新，得2.1-4分；工具配置齐全，为全新设备，得4.1-5分；
人员配备 (5分)	5分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清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较差、与采购需求不符、服务人员职责未明确，得0-2分；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符合采购需求、服务人员职责基本明确全面，得2.1-4分；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合理、与采购需求高度契合、服务人员职责明确全面具体计4.1-5分；
应急预案 (10分)	10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域内安全防范、消防、群体、暴恐事件等），突发事件处理、演练训练等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及演练计划不全面，内容匮乏，得0-4分；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较全面，演练计划基本可行，得4.1-7分；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演练计划可行，有针对性，得7.1-10分；
培训方案 (5分)	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培训及考核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纪律、岗位职责、着装规范、行为勤务、秩序维护、人员安检、车辆引导、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反恐防暴等。 培训考核方案内容不完善，针对性较差，得0-2分；培训考核方案涵盖内容较为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1-4分；培训考核方案涵盖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4.1-5分；
服务承诺 (5分)	5分	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支撑能力，在特殊需要时迅速派出足够数量的增援人员的服务保障和承诺。 保障和承诺较差，得0-2分；保障和承诺基本详尽，得2.1-4分；保障全面详尽、有具体的承诺，得4.1-5分；
企业业绩 (10分)	10分	投标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26.3.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6.3.4 若出现总分并列的情况，先比较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若技术标依然相等，进行比较投

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6.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7、纪律要求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投标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7.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7.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

28.1 成交方式

28.1.1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2 成交通知

28.2.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

28.3 签订合同

28.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8.3.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其他人。

（九）其它

29、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 质疑

30.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0.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0.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3.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3.4 事实依据；

30.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30.4.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答复。

3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委和市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要求，迅速使《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

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及《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 分行	机构投行 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 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业务发展 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 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 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 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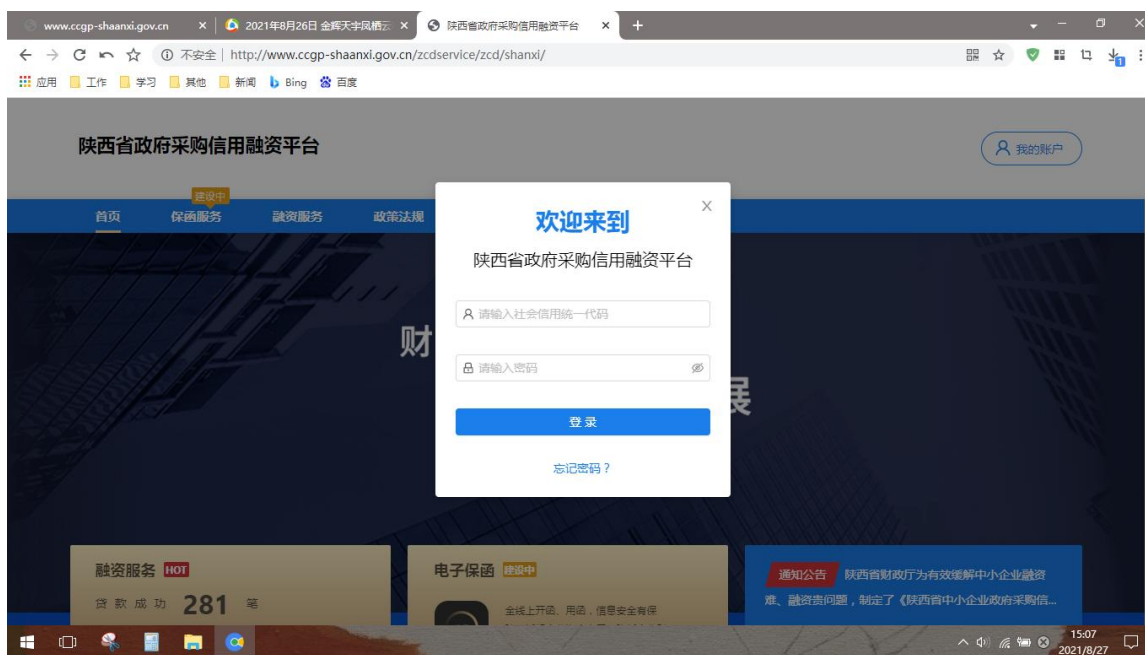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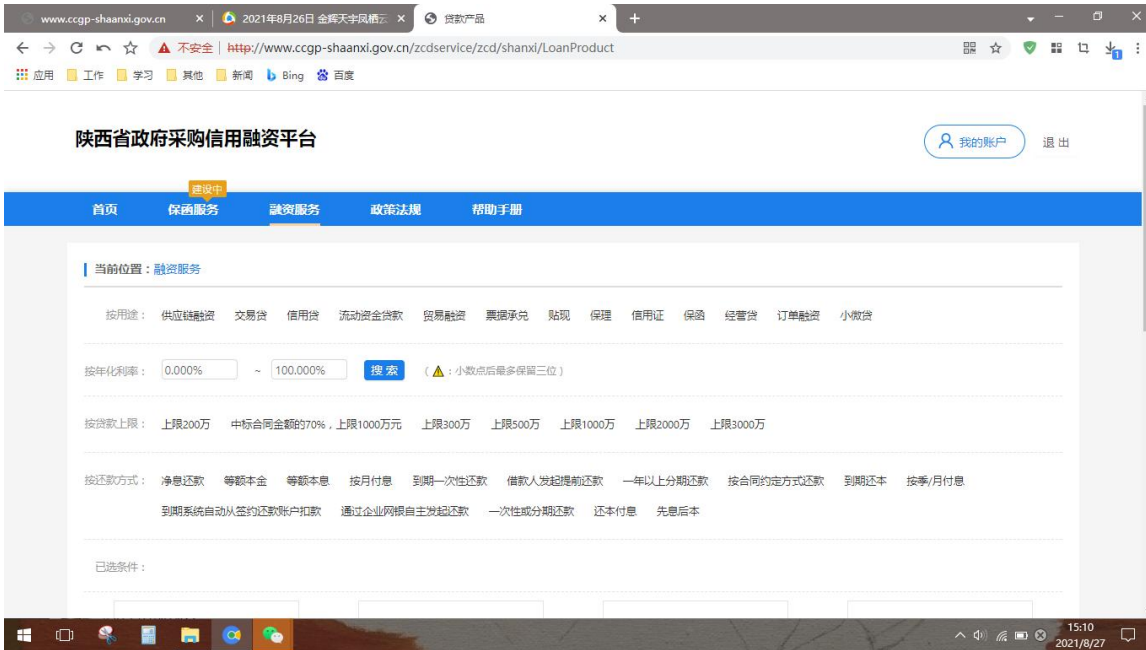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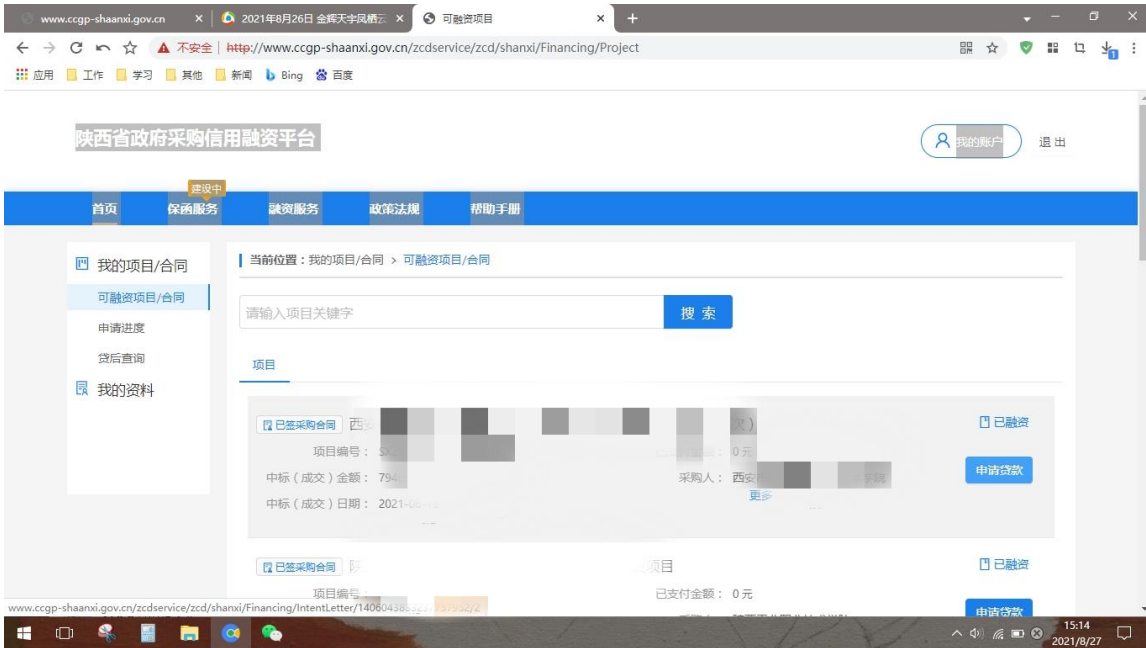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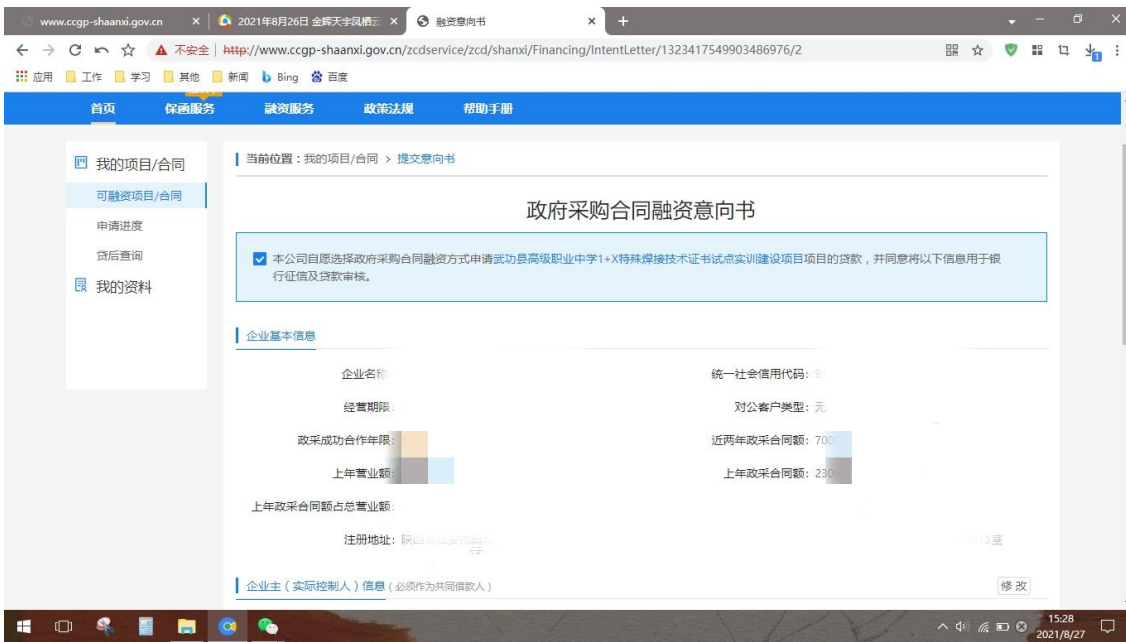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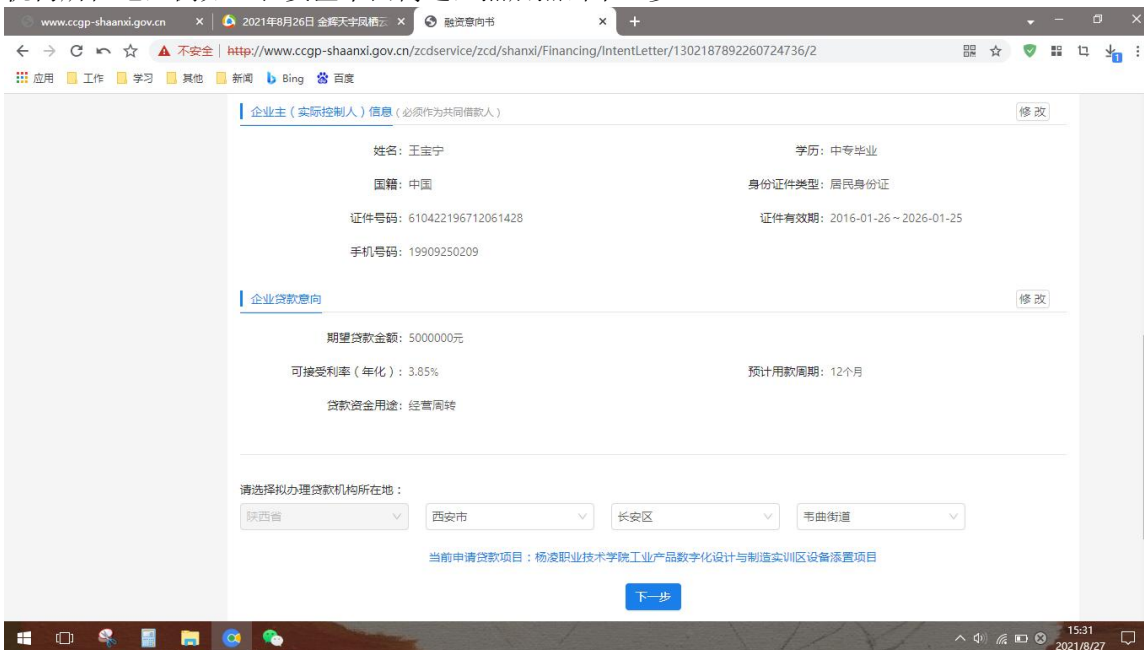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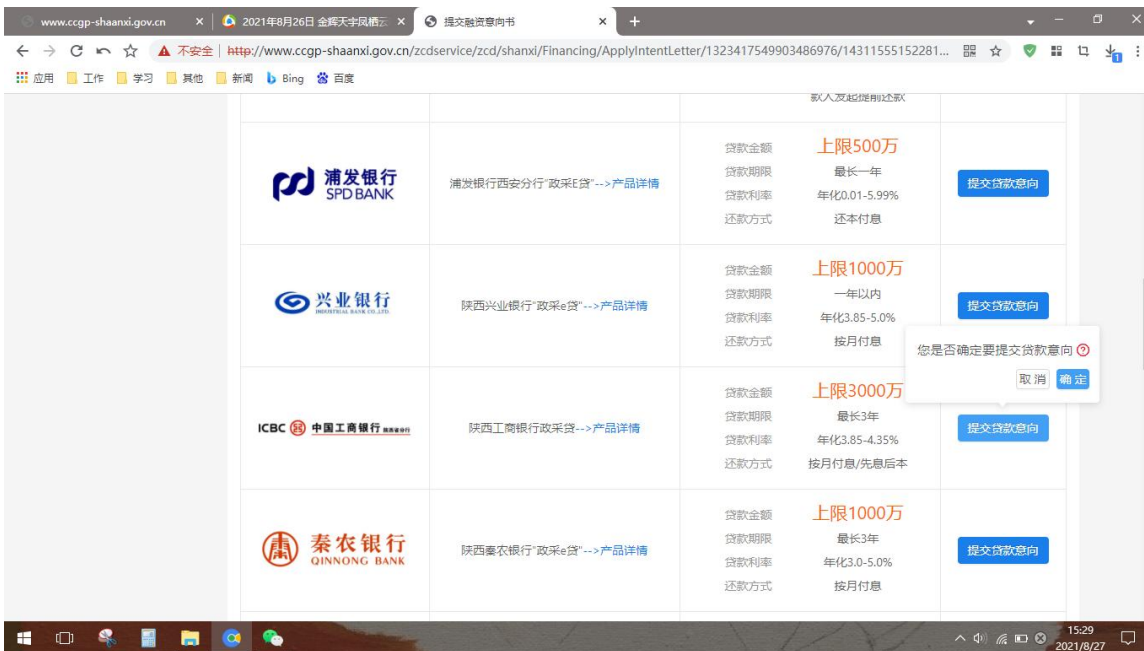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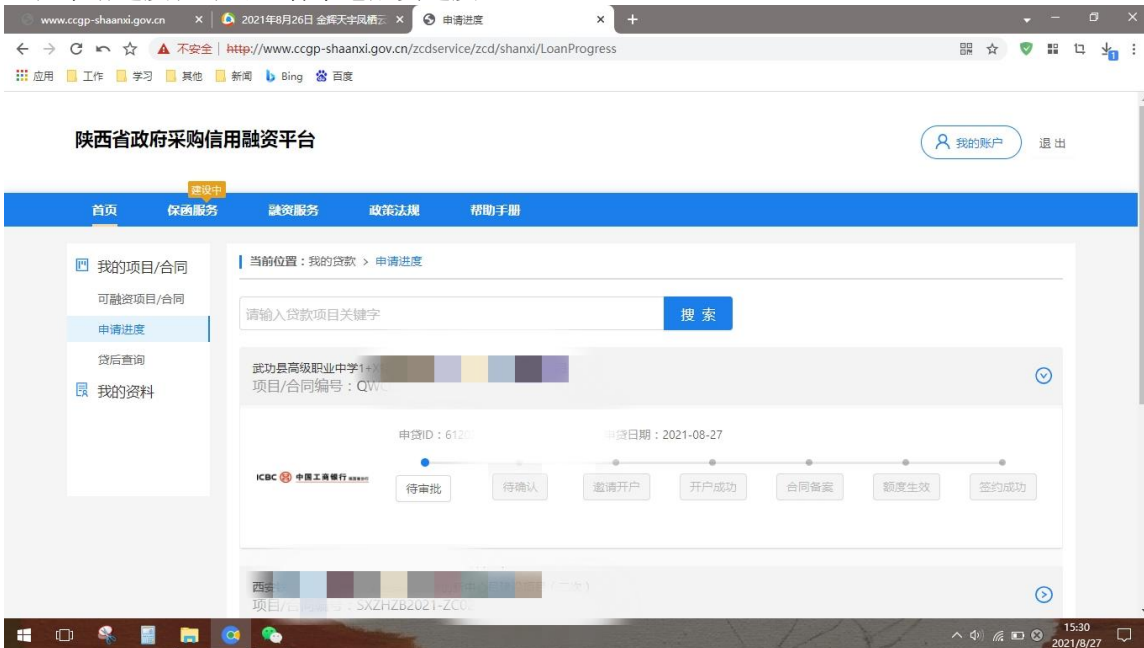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 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 点击保存, 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例如: 长安区韦曲街道, 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表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不足捌仟元（¥：8000元）时按捌仟元收取。

32.2 成交单位如未按第32.1款规定办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西安市长安区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
2. 项目内容： 交通查控点疫情防控查控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条件：

-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 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31日。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

- 1、按照甲方要求，服从查控点统一安排调度，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甲方达到使用目的。
- 2、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价款结算：
根据实际发生工作天数、实际人数、单价及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于合同履行完毕后，以转账方式支付。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对因保安人员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重大疫情防控事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按国家法律要求追究乙方责任。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进行编队管理，对参与管理的（大）队长、班长的选任享有否决权。
- 5、甲方有权通过乙方回访等途径反映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的问题，乙方须及时整改，并在三日内向

甲方书面反馈。

- 6、甲方有权向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确定工作职责并提出合理的管理要求。
- 7、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保安人员应对甲方指定的人员、场所、物品及其财物等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防疫查控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2、严禁使用不适合保安服务工作的人员到甲方工作；乙方努力保证甲方保安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3、乙方保证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与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确保为保安人员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须保证保安人员合理的休息、休假时间。

4、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加强日常培训，确保保安人员熟悉并执行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按规则流程规范操作。

5、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提出的工作职责要求；但乙方工作人员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6、甲方人员受到人身威胁或伤害时，乙方保安人员应积极协助相关人员脱离危险，必要时实施正当防卫，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7、乙方保安人员应对甲方指定的区域、场所、物品实施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防疫查控等服务，保证这些场所、物品的秩序和安全。

8、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当按照交通查控点疫情防控规范要求着装；乙方保安人员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熟悉疫情防空政策，有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

乙方处置突发事件应当把握好尺度，既能制止事态的发展，又要兼顾保护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同时注意保障肇事人员的合法权益。突发事件需要警方介入处理时，乙方应当协调与警方的关系，依法追究涉案人员的责任。

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期间应精力充沛，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下班后保证充足的休息。

9、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整改的结果在三日内进行书面反馈。

10、在甲方认为个别保安人员不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时，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当日选派符合要求的保安来替换，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11、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2、根据每天所需保安人员执行保安相关工作的实际情况，乙方应安排保安合理的休息休假，除合理休息休假外，其他人员应正常在岗。

1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更换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或负责人，接替人员应当经过甲方同意。

14、乙方每个队员的工资由乙方统一按时发放。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保密条款

1、对于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及保安人员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西安市长安区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 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地址）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营业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此表后附：

- 1、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提供合格有效的保安服务经营许可证（外省企业还须提供西安市公安机关备案证明）；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有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五、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属于/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 1: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

附 5: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

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服务单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服务单价是指安保人员每人每天费用，结算时以服务单价、实际工作天数数据实结算。）
-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二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描述和资料。
-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单价（元/人/天）	
服务期是否响应	
质量要求是否响应	
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	
备注	

注：服务期、质量要求、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八、工具配备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九、人员配备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十、应急预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十一、培训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十二、服务承诺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十三、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 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附同类型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2、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介绍

为确保长安区交通查控点疫情防控工作有力开展，弥补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长安区防输入防外溢工作组拟采购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项目，服务期为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主要服务内容

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项目包括太乙宫交通查控点、西沔路交通查控点及沔峪口查控点工作现场秩序等疫情查控相关工作。项目总预算为180万元。

三、技术要求

服从交通查控点统一安排调度，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工作认真负责、熟悉疫情防控政策及业务流程。

四、服务要求

安保服务期为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31日。服务期内如遇上级有关交通查控点疫情防控政策性调整，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安保服务。

乙方应派出政治思想、军事技能、执勤能力好的保安队员，在防输入防外溢工作组的直接领导、管理下，维护疫情查控点正常工作秩序，负责完成指定安保工作。

五、其他

1、参与本次项目的保安员，需持有保安员证，并确保入选保安员无犯罪记录、无精神疾病、无不良征信，经采购方确认后办理执勤证件。中标人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入选保安员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中途不得更换人员。

2、参与本次项目的保安员男性，军政素质好，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初中以上学历，身高1.75米以上，年龄18-45周岁。须提供本项目配备保安名单。

中标人须对本项目配备人员进行初审（主要审核其家庭背景、是否有仇视社会、个人极端暴力倾向和易肇事肇祸精神病等，并出具无以上情形初审书面承诺书）。

3、参与本次项目的保安员均需规范着装。其中，负责秩序维护的保安员统一着保安执勤服，穿黑色皮鞋；负责安检的保安员统一着白色上衣、黑西裤，穿黑色皮鞋。

5、参与本次项目的保安员需完成2针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且在上岗前提供三日内的核酸证明。

6、中标人对于采购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及时处理；对于采购人提出更换不合格人员的要求，管理人员应在1小时内执行并调换人员。

7、中标人无偿提供派出人员必需的服装、对讲机、执勤用器械。

8、乙方为保安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保安队员发生意外，因公造成伤亡，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由乙方负责。乙方保安人员因个人行为违规、违法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照本部门管理规定处理。

9、乙方应妥善处理其与保安人员的任何劳动争议、人身安全等其他纠纷，不得拖欠工资或推诿责任；由保安人员自身或者保安人员工作期间与他人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10、投标人须负责保安员的培训、服装、执勤装备、住宿餐饮保障及安保工作中可能发生的费用。